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及大部分現時業務位於中國。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同時按照本公司的已建立及建議發展戰略也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亦將降低董事會在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有效性和反應。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秘書黃平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香港居民)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我們於2015年4月6日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君傑先生，而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應當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平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7年11月、2007年12月及2010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建華、上海其勝及上海利康瑞的監事。此外，黃平先生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非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然而，黃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與規例，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趙明璟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黃平先生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項溝通，並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和守則及時通知黃平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生。趙明璟先生亦將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步年期內與黃平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黃平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讓黃平先生獲得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黃平先生亦將獲我們的合規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趙明璟先生及黃平先生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所規定的專業培訓；及
- 本公司將確保黃平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讓彼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黃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黃平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彼經趙明璟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黃平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將毋須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及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刊發一份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

本公司已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本[編纂]，其並無因未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及賬目而違反細則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編纂]後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於本[編纂]內載入聲明。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規定。此外，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從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一段。